

(上接 D257 版)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不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3)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02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790,288.54	130,271.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 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02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 管费	263,429.45	43,423.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自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上接 D256 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自2016年1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均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03号文《关于股息红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发[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执行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不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缴纳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4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1月0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 额	当期利 息收入	期末余 额	当期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900.89	3,093.37	450,243.53	7,584.04

注:本基金通过“杭州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1,660.30元(2016年12月31日:零);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28.35元(自2016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零)。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66,699,699.95元,是以下列债券作为质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购入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 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 额
160316	16进出16	2018-01-02	94.61	177,000	16,745,976.00
160412	16农发12	2018-01-02	97.44	200,000	19,488,000.00
170205	17国开05	2018-01-02	98.10	290,000	28,449,000.00
合计				667,000	64,682,976.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下描述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债券投资余额为282,288,790.0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余额为135,000,000.0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三个层次之间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

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b)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年12月31日:无)。

(2)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2,282,790.00	98.27
	其中:债券	282,288,790.00	98.23
	资产支持证券	135,000,000.00	0.0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900.89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4,793,874.65	1.67
9	合计	287,386,565.5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境内股票投资。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进行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4,267,900.00	65.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3,862,400.00	38.11
4	企业债券	38,486,000.00	17.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82,000.00	9.13
6	中期票据	61,383,890.00	27.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8,069,000.00	8.20
9	其他	-	-
10	合计	282,288,790.00	128.2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5	17国开05	290,000	28,449,000.00	12.93
2	101569037	15农债MTN001	210,000	20,792,100.00	9.45
3	1620013	16高邮银行绿色金融01	210,000	20,569,500.00	9.35
4	011684001	16农发债MTN001	210,000	21,050,700.00	9.32
5	011752030	17南方向农SCP004	200,000	20,082,000.00	9.1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5	17国开05	290,000	28,449,000.00	12.93
2	101569037	15农债MTN001	210,000	20,792,100.00	9.45
3	1620013	16高邮银行绿色金融01	210,000	20,569,500.00	9.35
4	011684001	16农发债MTN001	210,000	21,050,700.00	9.32
5	011752030	17南方向农SCP004	200,000	20,082,000.00	9.1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88827	17福建海峡银行CD206	5,000,000	474,750,000.00	7.81
2	111788842	17宜官债CD203	5,000,000	474,000,000.00	7.80
3	091501001	15中信信达债01	4,700,000	470,047,000.00	7.74
4	1722013	17大众汽车债01	4,000,000	400,200,000.00	6.59
5	1722010	17招商国债债01	4,000,000	395,800,000.00	6.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32.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748,387.05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3,765,320.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8.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67	823,857.62	219,880,545.03	99.96%	89,440.26	0.04%

8.9.2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户(份)	占总基金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39.89	0.00%

8.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	0-10
本公司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10 开放式基金资产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1月02日)	基金资产总额	270,192,742.77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td>270,192,742.77</td> <td></td>	270,192,742.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td>99,882,844.00</td> <td></td>	99,882,844.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td>150,105,601.48</td> <td></td>	150,105,601.48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td>219,969,985.29</td> <td></td>	219,969,985.2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赎回份额。

8.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198	16建研1优先	270,000	135,000.00	0.0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票,相应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过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660.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82,214.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93,874.6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267	823,857.62	219,880,545.03	99.96%	89,440.26	0.04%

9.2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户(份)	占总基金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39.89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	0-10
本公司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	0-10
本公司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9.2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户(份)	占总基金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39.89	0.00%

8.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	0-10
本公司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8.9.2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户(份)	占总基金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939.89	0.00%

8.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	0-10
本公司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